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，现在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蔡元庆 张汉斌 陈俊发

2022 年 10 月 27 日